**关于印发《襄阳汽车职业技术学院内部**

**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处室、直属工业学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教职成厅〔2015〕2号）及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鄂教职成〔2016〕6号）等文件精神，按照“需求导向、自我诊断、自我保证、持续改进”的工作方针，为切实履行好内部质量保证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常态化、可持续的工作机制，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将《襄阳汽车职业技术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管理规定

襄阳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2月24日

**襄阳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附件：**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管理规定**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教职成厅〔2015〕2号）及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鄂教职成〔2016〕6号）等文件精神，按照“需求导向、自我诊断、自我保证、持续改进”的工作方针，为切实履行好内部质量保证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常态化、可持续的工作机制，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特拟定本管理规定。

一、落实诊改主体责任。学校是内部教育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的责任主体。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是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的具体实施部门，各部门要以认真负责的态度，深入细致地开展自我诊断与改进工作，并将自我诊断与改进工作情况纳入年度质量报告。

二、做好规划与计划的拟定。学校质量管理借鉴管理学中的通用模型PDCA循环（计划、执行、检查、纠正），各相关部门（个人）要在对学校、专业、课程、教师以及学生等层面进行SWOT分析的基础上，编制相关规划体系并拟定年度工作计划，将规划任务逐一落实到年度工作计划之中，实施层层分解落实，确保规划建设任务的完成。

三、数据的采集。各部门要建立数据采集责任制，部门一把手亲自审核相关数据。坚持“源头采集”，明确相关工作人员工作职责；各部门要对本部门负责的数据按时进行填报，并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即时性、完整性、规范性。

四、数据的分析。不断完善校本数据平台及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及管理平台在人才培养工作过程中的状态分析、监控、预警、激励功能。 开展基于数据的状态分析，实施专业考核性诊改；建立课程教学数据分析机制，实行课程教学考核性诊断；运用校本数据平台，实时采集学生状态数据，在对数据统计、分析的基础上，开展学生状态数据分析，实施学生自测诊断；各教学单位及职能部门也要组织人员进行数据分析,根据分析要点，结合对应的平台数据，撰写项目分析报告，实施自诊改。

五、撰写内部质量控制报告。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及专业负责人依据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相关数据，按照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表，对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及效果定期进行自主诊改，撰写相应诊断与改进工作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报质管办。

六、工作保障机制。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将其作为提高教育质量的重要抓手，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按要求建立常态化的自我诊断与改进制度，切实保证人才培养质量；各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为内部质量的诊断与改进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源、设备和经费保障；各部门要切实提升教育教学运行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强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的建设与应用，为内部质量的诊断与改进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七、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的考核。学校在各部门自主诊改的基础上，组织包括校内专定、校外专家、利益相关者在内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通过听取汇报、深度访谈、查阅资料等形式，根据诊断要素特点进行现场复核诊断，形成复核报告。

复核结论反映学校自主诊断结果、改进措施与专家复核的符合程度。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参考表中，诊断要素共36项、诊断点90个。复核结论分为“有效”、“异常”、“待改进”三种，标准如下：有效——诊断要素与诊断点中，自主诊断结果与复核结果相符≥80%；改进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成效明显；异常——诊断要素与诊断点中，自主诊断结果与复核结果相符＜70%；改进措施针对性不强、力度不够；待改进——上述标准以外的其他情况。

对复核结论为“异常”和连续2次“待改进”的部门，学校将采取相关措施，如减少专业招生计划、限制校级及以上相关项目的申报、减少相关经费等。

各部门内部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的考核由各部门参照学校标准自行组织实施。